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借款的相关文件，对此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产提供预备金，而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治民

彭和平

张学斌

年 月 日